

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

2024 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室间质量评价活动须知

2024 年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组织全省临床实验室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核酸室间质量评价活动，全年共进行 2 次活动，共 10 个批号，全年一次邮寄。有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测定时间及样品批号

次数	样品批号	数量	测定日期	截止日期	成绩反馈
第一次	247311~15	5 支	3 月 19 日	3 月 25 日	4 月 9 日
第二次	247321~25	5 支	9 月 18 日	9 月 24 日	10 月 21 日

二、评价项目

检测项目为 SARS-CoV-2 RNA。

三、样品接收及处理

1、实验室收到室间质评样品后，请根据本实验室申请表中填写的参评项目认真检查核对样品种类、数量及编号，如有破损、缺失或编号错误，请于**3 月 13 日前**登录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网站，在【室间质评信息】栏目下，点击【样本接收状态确认（补寄）】，按照相应流程申请补寄。**务必严格按照流程申请，扫描二维码在线申请，同时发送《补寄申请表》，否则可能导致无法补寄。**

2、样品为液体，0.5ml/支。样品未开封可保存于-20℃以下。检测时，待样品完全融化且平衡至室温，颠倒 5 次以上混匀后方可使用，**开封后的样品请 1 次性使用**，避免反复冻融。

3、**将样品等同于临床样本进行检测**。使用时应遵循生物安全规则，并根据规定对废弃物进行处理。

四、结果回报

1、使用 Web 方式传递室间质评信息。具体结果回报方法请查看《2024 年山东省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室间质量评价计划》中“六、基于 Web 的室间质量评价方式”。

2、回报表中内容请逐项填写：定性结果填写阳性(+)或阴性(-)；实时荧光 PCR 法填写 Ct 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定性结果为阴性，则不填写；其它方法填写检测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定性结果为阴性，则不填写；最终判定结果填写阳性(+)或阴性(-)，**成绩评定以“最终判定结果”为准，未填写该项目判为不合格。**

3、质评样品不包含内源性物质，采用内源性“内对照”试剂的实验室，无需判读内标基因结果。

4、**报告结果时必须填写检测方法、试剂、仪器等信息**，请在回报表相应位置的下拉菜单中选择对应编码。

5、**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检测结果**。填写结果和编码时，请仔细审核后发送，提示发送成功后，**必须到已上报数据栏进行结果的确认**。

6、参评实验室必须严肃认真对待每一次室间质量评价活动，**不允许串通或伪造结果**，一经发现，对参加者的能力评定为不合格。

五、联系方式

如果参加室间质评单位遇到与质评有关的问题，请与临检中心质评室联系。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677 号山东省立医院东院区诚和楼 505

电话：0531-87906016

邮箱：sdccleqa@163.com、sdccloffice@163.com

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

2024 年 2 月 26 日